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碩士班新生手冊



目錄

新生入學須知.....	1
碩士班修業規章.....	2
碩士班畢業流程.....	4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5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9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10
碩士班畢業路徑申請規定.....	11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	12
本所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3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14
相關表格.....	15
本所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 式比賽一覽表.....	26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學生選課須知、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依教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 二、本所修業規章及畢業條件請詳閱各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規定。
- 三、研究生於提出指導教授名單之前，應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規劃、研究方向、目前是否有研究計畫、是否會發表研究計畫之論著、是否提供獎學金等相關問題，充分與指導教授溝通，會使研究生涯更順利。
- 四、指導教授得視需要，指定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研究所相關課程。
- 五、本所各年級學生需推派代表參加本所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
- 六、每學期選課前，可先參考授課大綱或旁聽，若有疑問，應即時向授課教師反應，如需退選請於教務處規定時限內辦理。
- 七、本校設有導師制度，選課、課業、生活上等問題可多利用導師開放之互動時間(office hour)諮詢，也可請教學長姊，或至本校諮服中心等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 八、本所所學會為學生自治社團，目的為辦理全所聯誼活動及凝聚向心力，歡迎大家積極參與相關活動。
- 九、使用儀器或借用物品、書刊時，請依本所及各實驗室相關規定辦理。新生使用儀器前務必請教學長姊正確之使用方式，避免操作錯誤、儀器損壞，或需賠償之事件發生。
- 十、分配個人之研究空間，須安排值日生，共同維護整潔。
- 十一、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驗室助理)，依各實驗室規定辦理。
- 十二、所辦影印機及電腦為公務使用(教師上課講義)，不提供個人用途，如需使用，請至圖書館、資訊中心教室或各實驗室使用。
- 十三、各課程小老師請於每堂課前準備教學器材及教師之茶水。上課請準時，勿遲到或早退，若有使用電腦，切勿瀏覽與課程無關事務。
- 十四、配合學校門禁管制，如須留宿於實驗室，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依規定提出申請。
- 十五、請配合學校智慧財產權、個資法、性騷擾防治等之相關措施。
- 十六、請注意各項申請案件時程，如需經各級會議通過，請儘早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 十七、請隨時注意學校網頁、本所網頁及所辦公佈欄發布之最新消息，並養成每日收 E-mail 的習慣，任何申請事項不得以「沒接到通知」為理由。
學生電子信箱為：學號@ntsu.edu.tw，開學後可啟用。
本校網址：<https://www.ntsuo.edu.tw/>
本所網址：<https://giss.ntsuo.edu.tw/>
-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或本所之公告為準。本所相關訊息皆可至本所網頁查詢，請多加利用，或至所辦洽詢。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章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使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獲致良好的學習效果，特定本規章。

二、修業規定：

- (一) 依本校學則，本班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在修業年限期滿未能完成本班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 (二) 本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 32 學分，其中包括共同必修：2 學分；核心學科(指定領域)：至少 18 學分(必須包括該領域實務與應用(1)(2)及研究法)；其他自由選修：12 學分，其中所外或校際選課最多認可 4 學分；大學部、博士班、學分班之學分不予認可。
- (三) 在學期間須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及依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規定選擇「學術研究發展」、「實務應用發展」或「競技訓練發展」方案之投稿、見習、參賽成績，且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辦理畢業離校前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請詳閱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 (四) 入學後，前兩年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填寫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書。
- (六)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三、學習輔導：

- (一) 新生需於開學兩週內，繳交修課計畫表，並載明指定領域，由指導教授或所辦檢核；如有變更領域需求，需簽妥指導教授同意書，且由指導教授輔導後，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每人僅限申請乙次，於每學期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繳交至所辦公室，經所務會議通過，需修習新領域規定之課程，且需符合修業規定。
- (二)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未定之前，由各班導師擔任研究生之學業導師，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及其他課業問題。
- (三)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使論文指導關係成立後，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之。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條件規定請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碩一下學期 12 月 31 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簽妥「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畢業路徑申請表」後，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則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
- (三)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五、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

- (一) 依照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研究生需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辦理論文計畫大綱審查。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二) 每學期申請口試之最後日期為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妥「論文研撰計畫表」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或「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表」後，交至所辦公室，學位論文題目與研究專業領域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口試。請詳閱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三) 口試委員之聘任，包含指導教授以聘請三名為原則，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四) 每學期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口試，始得認可為該學期完成口試。

(五)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之次一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六) 若需於寒暑假或開學期間口試(1月1日至4月30日、7月1日至10月31日)，請於口試前30日，填妥上述申請表，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辦理口試。惟，寒暑假辦理口試須認列為下次開學之學期完成。

(七) 提出口試申請表且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如需更換口試委員，請於口試前14日重新填妥口試申請表，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辦理口試。

(八) 未依規定申請者，該次口試成績以無效論，且不得請領口試費。

六、本修業規章未盡事宜，依所務會議決議及所辦公室公告為準。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流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申請截止日期	注意事項
1.繳交修課計畫表	開學兩週內	一、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版本由指導教授認定。 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三、在學期間需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 四、畢業路徑及投稿規定，A, B 或 C 方案擇一，需於簽指導教授同意書時一併提出，得變更乙次： <u>A.學術研究發展，包括：</u> 國內或國外學術期刊發表 1 篇、或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出國發表）。 <u>B.實務應用發展，包括：</u> <u>B-1.</u>本院及本所重要發展計畫之實務見習至少 60 小時（不含課程內之見習）。 <u>B-2.</u>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或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2 篇。 <u>C.競技訓練發展，包括：</u> 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達 150 分，如無法達成，需比照 B.實務應用發展路徑之學術發表及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一門學科。 五、研討會論文須親自發表，始得完成發表程序。 六、學術發表需有刊登、發表或通過證明，且需指導教授認可。 七、發表論著須為第 1 作者(SCI、SSCI、EI 刊物，作者須為前 2 位或通訊作者)，且 1 篇只能用於 1 人(包括本所博碩士合著論文)。 八、訂定口試日前 2 週須將論文紙本送達所有口試委員。 九、未盡事項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2.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畢業路徑申請表(需再次檢視修課計畫表)	每年 12/31	
3.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繳交文件： (1)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3)論文研撰計畫表	每年 4/30 或 10/31	
4.論文計畫口試【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繳交文件： (1)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乙式 3 份 (2)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每年 7/15 或 隔年 1/15	
5.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繳交文件：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每年 4/30 或 10/31	
6.學位論文口試【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繳交文件： (1)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乙式 3 份	每年 6/30 或 12/31	
7.辦理離校手續 *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1)本所畢業資格審核表及附件 (2)在學期間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之參加證明 (3)在學期間投稿通過證明（如注意事項說明） (4)本校離校流程表	每年 1/31 或 7/31 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辦理	

- 1.口試 7 日前必須至所辦登記，口試完畢必須立即繳交評分表及口試委員領據至所辦，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款至委員帳戶，請勿自行支付現金。
- 2.上列日期為截止日，各事項皆可於截止日前完成，若截止日遇假日不順延。
- 3.欲於每學期初口試，必須於口試前 30 日提出申請。
- 4.該學期欲申請論文計畫大綱口試，但尚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請於 12/31 或 4/30 一併提出申請，若擬於 12/31 前口試，需於 10/31 一併提出申請。
- 5.本畢業流程適用於本所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本表於 115-1 學期開學前若有修正，將以修正並正式公告之流程為主。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 11. 1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12. 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03. 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06. 23. 台體字第0920088054 號函准予備查
98. 06. 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09. 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 號函備查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至第10條
110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同意備查第4條至第9條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8、10條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9191號函同意備查第1、4、8、10條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 四、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以下簡稱教學單位)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論文口試應建立學位論文計畫及期中審查機制，必要時得召開審議委員會，其內容及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各教學單位應依所屬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檢舉與專業領域不符，所屬系所認定有疑慮時，應另由院級單位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

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五)碩、博士生之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以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建議論文相似度參考值宜低於百分之三十。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公開為原則，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學術單位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檢具證明文件並具體載明原因），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十、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09.05 10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 二、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
 - （一）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 （三）學生若已修習並通過本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所修業規章，碩士班應於碩一下學期 12 月 31 日前、博士班應於博一上學期開學 2 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
- 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原則如下：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所（校）符合資格者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條件規定請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 (二)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學年最多新增指導七名研究生為限。
- 四、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向本所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送交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需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報論文計畫口試。
 - (二) 更換指導教授後，舉辦論文計畫口試 30 天（含）前應將一份論文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原指導教授認為有違聲明與協議事項，應於研究生口試 14 天（含）前向本所提出申訴，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開會審議。若因此影響研究生修業年限，不得有異議。
- 五、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終止指導關係或更換時，應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所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得於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路徑申請規定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 本所碩士班畢業路徑分為 A.學術研究發展、B.實務應用發展或 C.競技訓練發展，碩士班學生入學後，得開始選擇。
2. 學生需選定指導教授後，方能選擇畢業路徑，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一併繳交畢業路徑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行；畢業路徑得變更乙次，需送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實行。
3. 選擇 A.學術研究發展路徑，學術發表規定為國內或國外學術期刊發表 1 篇、或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出國發表）；選擇 B.實務應用發展路徑，見習規定為本院及本所重要發展計畫之實務見習至少 60 小時（不含課程內之見習），及學術發表規定為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或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2 篇；選擇 C.競技訓練發展路徑，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達 150 分，如無法達成，需比照 B.實務應用發展路徑之學術發表及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一門學科。請詳閱新生手冊碩士班畢業流程之規定。
4. 見習場域以企業及法人機構為主，如有其他場域，需於申請表敘明。見習場域可變更，需於每次變更前，填妥畢業路徑申請表內容，送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行。
5. 如更換指導教授，畢業路徑則需依更換後之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6. 見習如需經費，經費來源順序為指導教授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結餘款、本所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管理費分配款、本所每年度業務費；學生保險費則由本所每年度業務費支出。
7. 見習比照正常上課，需準時到班（課）。
8. 見習需填寫學習紀錄表，記錄見習重點及心得，完成每一場域見習後，一個月內，需繳交見習成果報告，格式依指導教授規定。
9. 完成每一場域見習後，一個月內，需繳交學習紀錄表、自我評量表、指導教師評量表（指導教授及見習主管或指導教師需各填乙份）、見習成果報告至所辦存檔；並請見習單位發給見習時數證明，始得完成見習課程。如有變更見習場域，每一場域皆需繳交上述表單。
10. 如有未盡事宜，依所務會議及所辦公告為準。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中及學期末各舉辦一次，時間為週四，如有變動，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 三、博士班入學後，前三年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 四、碩士班入學後，前兩年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 五、遲到、早退 15 分鐘內，以缺席 0.5 次計，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以缺席 1 次計。未符合發表次數規定，以缺席 1 次計。
- 六、如需請假，需事先書面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所務會議決議及所辦公室公告為準。

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登記表	
姓名：(簽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發表年月日：
發表題目：	

注意事項：

- 1.請於規定日期內，交至所辦。
- 2.每人每次發表為 15 分鐘，提問 15 分鐘。
- 3.請於發表日當天上午 10:30 前，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所辦信箱。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10.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訂定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建議修訂
103.11.1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招攬優秀學生報考本所碩士班，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或本要點)。
- 二、申請人須合於下列所有標準：
 - (一) 參加當學年度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錄取之新生，不包括該學年度或前學年度保留學籍、休學、放棄就讀之新生。
 - (二) 招生總成績(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分列)為所有入學生排名前20%。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最多獎勵三名，由該學年度入學生自主申請，提所務會議審議，獲選者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4,000至6,000元，發給月份為每學年度上學期10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3月至6月，依總經費彈性調整發給月份。如未有合適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
獲選者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研究計畫助理等。
獲選者完成一年級學業且未有休、退學情形，頒發獎狀以資證明及鼓勵。
- 四、獲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所務會議審議並確認後，其資格應予取消，並立即停撥獎學金：
 - (一) 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 休學、退學者。
 - (三) 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
 - (四) 學業顯著退步，且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者。
 - (五) 不接受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或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
- 五、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年度結餘款或本所經費。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326A-運動科學研究所(運科所)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班)

(115 年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 32 學分，其中包括共同必修：2 學分；核心學科(指定領域)：至少 18 學分(必須包括該領域實務與應用(1)(2)及研究法)；其他自由選修：12 學分，其中所外或校際選課最多認可 4 學分。

科目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工具學科-共同必選	SS00188	生物統計學研究	2	2				
核心學科 A 運動與健康領域必選	SS00438	增肌減脂實務研究	3	3				
	SS00459	特殊族群運動訓練研究	3		3			
	SS00460	中老年運動營養研究	3		3			
	SS00461	運動與健康資料分析與應用	3			3		
	SS00406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2		2			
	SS00448	運動健康實務與應用(1)	3	3				
	SS00449	運動健康實務與應用(2)	3		3			
核心學科 B 運動營養領域必選	SS00462	運動與健康研究法	3	3				
	SS00360	運動生物化學研究	3	3				
	SS00358	運動與疲勞專題研究	3			3		
	SS00467	運動營養與能量代謝	2	2				
	SS00468	運動營養生技與食品科技應用與實務	2		2			
	SS00430	功能促進之營養與運動研究	3		3			
	SS00450	運動營養實務與應用(1)	3	3				
核心學科 C 運動科技領域必選	SS00451	運動營養實務與應用(2)	3		3			
	SS00352	運動營養學研究法	3	3				
	SS00473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設計研究	2			2		
	SS00407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3	3				
	SS00441	動作分析實驗	3			3		
	SS00463	運動員訓練專題討論	3	3				
	SS00464	運動員訓練實務研究	3		3			
	SS00465	運動科學訓練研究	3			3		
	SS00469	運動健康促進應用	2	2				
	SS00470	運動器材設計	2		2			
	SS00452	運動科技實務與應用(1)	3	3				
輔助學科-選修課程	SS00453	運動科技實務與應用(2)	3		3			
	SS00354	運動科技研究法	3	3				
	SS00427	運動科學論文寫作	2		2			
	SS00456	運動與健康實證研究	2		2			
	SS00471	特殊族群運動評估與訓練實務研究	2		2			
	SS00472	戶外運動營養實務研究	2			2		
	SS00445	運動營養評估研究	2			2		
	SS00401	保健食品研究	2			2		
	SS00454	競技運動營養實務研究	2		2			
	SS00455	運動飲食與烹調	3		3			
	SS00446	生物訊號分析	3	3				
	SS00437	運動與健康促進器材設計研究	3		3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論文，題目：

本人同意指導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10007658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

學生姓名：(簽名)		學號：	入學年月日：
指定領域：		所辦檢核：(簽名)	收件日期：
指定領域：		指導教授：(簽名)	收件日期：
共同必修：(2 學分)			
編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1	SS00188	生物統計學研究	2
指定領域核心學科：(至少 18 學分)			
編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1		實務與應用(1)	3
2		實務與應用(2)	3
3		研究法	3
4			
5			
6			
7			
自由選修 12 學分：(所外(含校際)選修至多採計 4 學分)			
編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1			
2			
3			
4			
5			
6			

■申請其他領域做為必選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導師或總導師、及授課教師同意後，送所務會議備查。

申請日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指導教授、導師 或總導師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運動 OO 實務與應用(1)	3		
		運動 OO 實務與應用(2)	3		
		運動 OO 研究法	3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路徑申請表

首次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變更日期：__年__月__日

1.姓名：_____ 2.學號：_____ 3.組別：_____組

4.畢業路徑（三擇一）：

申請日期：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方案	A. 學術研究發展	B. 實務應用發展	C. 競技訓練發展
指導教授簽名：			
登錄：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 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所務會議通過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 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所務會議通過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 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所務會議通過
所長簽名：			

5.實務應用發展之見習場域申請(可分多次申請不同場域)：

申請日期：	
見習計畫名稱：	
見習類型：	
見習場域名稱：	
見習場域聯絡人：	連絡電話：
見習場域地址：	
見習內容及角色描述：	
見習預計時數：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所務會議通過	

6.競技訓練發展申請：

申請日期：	
專長：	
入學前運動成績，須詳細填寫比賽名稱、組別及名次並檢附成績證明：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指導教練簽名：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所務會議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論文名稱： 你的題目是什麼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 (親筆簽名) 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碩/博士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單位主管： (簽章)

☐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110.06.2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10007658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論文研撰計劃表

領域		年級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評示	
研究目的							
摘要說明							
參考文獻 與擬用設備							
研究方法							
步驟預期 結果							
審核	指導教授 所 長 年 月 日						

※ 本表紙張列印為 A 4，表格行數不足可自行調整。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系/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研究生 學號 論文： 你的論文題目是什麼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研究生(親筆簽名) 謹呈

本論文研究 1. ☐ 不須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 已獲人體委員會同意得免審查或審查通過，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1. 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 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 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 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 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 ☐ 碩士 ☐ 博士	
考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 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系主任 / 所長： (簽章)

☐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相符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 ☐ 是 ☐ 否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110.06.2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10007658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國體國立體育大學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八點摘錄 (111.01.0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100179191 號函備查)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公開為原則，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學術單位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檢具證明文件並具體載明原因)，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摘錄：「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114.8.1.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學年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學年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原申報之論文題目			
擬更換之論文題目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原任指導教授目前指導進度 (請勾選)	☐ 研究生截至目前尚未與原指導教授有研究成果。 ☐ 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進行研究且有初步成果，協議內容為： _____ ☐ 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與原任指導教授聲明與協議 (請勾選)	☐ 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而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若該研究原始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其智慧財產權自屬共同擁有。 ☐ 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		
注意事項	1、本申請書乙式四份，簽名皆需為正本，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研究生、所辦公室各執乙份。 2、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新提報論文計畫口試，且需次一學期方可辦理。 3、更換指導教授後，舉辦研究計畫大綱審查 30 天(含)前應將一份論文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原指導教授認為有違上述聲明與協議事項，應於研究生口試 14 天(含)前向本所提出申訴，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開會審議。若因此影響研究生修業年限，不得有異議。 4、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原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日期：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 _____次所務會議 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所長(簽名)		院長(簽名)	

運動科學研究所變更領域規定及申請表

- 一、變更指定領域僅限乙次，畢業學分以變更後之指定領域課程為主。
- 二、如需變更領域，需在簽訂指導教授之後，始得辦理。
- 三、變更領域需填妥本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就讀領域：	欲轉入之領域：
原就讀領域已修核心學科_____學分	欲轉入領域已修核心學科_____學分
變更領域理由：(請詳述如研究方向等問題)	
指導教授會談記錄： 老師簽名：	
導師或所長會談記錄： 老師簽名：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離校流程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

- 1.論文修改完成。
- 2.至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

印製論文平、精裝本（全校共需 2 本精裝，3 本平裝）
所辦：2 本平裝（封面米黃色）
圖書館：2 本精裝(封面暗紅色)
教務處：1 本平裝（封面米黃色）

下載本所畢業資格審查表及教務處離校程序單

所內審查：

1. 至所辦繳交本所畢業資格審查表及本校離校程序單，並檢附相關文件。
2. 繳交紙本資料：
 - (1) 論文平裝 2 本
 - (2) 碩士班參加研討會證明影本（需指導教授簽名）
 - (3) 研討會發表證明影本（需指導教授簽名）
 - (4) 期刊發表證明(依照新生手冊規定)，博士班檢附發表全文
 - (5) 碩士班實務見習成果報告、博士班實務專題成果報告及英文成績
 - (6) 圖書館審核通過論文電子檔
3. 實驗室清理、交接、財產點交。
4. 研究室空間之個人物品搬遷完畢。
5. 借用物品、書本期刊歸還，修改聯絡方式。

依本校離校流程至各單位會簽

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申請成績單，影印 1 份給所辦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1.姓名：_____ 2.學號：_____ 3.領域：_____
- 4.修業學分：共同必修____學分、核心必修____學分、輔助選修____學分、其他____學分（包括所外或校際選修____學分）（請附成績單影本乙份）
- 5.論文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6.論文題目：_____
- 7.論文口試成績：_____
- 8.畢業路徑（三擇一，請打勾）：

☐ A. 學術研究發展：	☐ B. 實務應用發展：	☐ C. 競技訓練發展：
☐ 國內或國外學術期刊發表 1 篇、或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出國發表）	☐ 本院及本所重要發展計畫之實務見習至少 60 小時（不含課程內之見習）。 ☐ 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或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2 篇。	☐ 專項比賽積分達 150 分(請填運動成績資料表並附參賽證明影本)
		☐ 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或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2 篇。 ☐ 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課程名稱：_____

- 9.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性研討會二次(含)以上(請提證明，需指導教授簽名)。

(1)_____

(2)_____

- 10.在學期間發表論著，依 APA 格式繕寫（請提證明，需指導教授簽名）。

(1)_____

(2)_____

- 11、見習紀錄：(需繳見習成果報告)

見習場域			
日期			
時數			

- 12.目前已考取之證照、獲獎記錄（請提證明）。

編號	1	2	3	4
日期				
名稱				

所長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資料比照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序號	評分項目基準	給分基準			自評 分數	所辦 查證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0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480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42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390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33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270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240				
10	※獲得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世界級依最近一次世錦賽人數比例給予積分；亞洲級依最近一次亞錦賽人數比例給予積分)	世界級第 1 名	世界級第 2 名	世界級第 3 名		
		330	270	240		
		亞洲級第 1 名	亞洲級第 2 名	亞洲級第 3 名		
		240	200	150		
11	經體育署核定之選拔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奧運	亞運、世大運	其他		
		150	90	30		
12	全國排名賽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90	60	45		
13	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甲一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90	60	45		
		第 4 名	第 5-6 名	第 7-8 名		
		35	30	25		
14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75	45	30		
15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35	30	25		
16	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甲二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 名		
		35	30	25		
17	破全國紀錄或獲得職業聯盟頒發獎項者	另加 50				
總分						

※ 成績計算起始點為入學年之 8 月 1 日起計，休學期間僅採計國際賽成績。

※ 就學期間，須達 150 分才符合畢業之規定，若無法達成者，比照 B.實務應用發展路徑完成學術發表，並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一門學科。

※ 獲得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一覽表請參見下頁。

※ 本表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所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一覽表

*資料比照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比賽名稱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巡迴賽年終總決賽、年終排名賽
大滿貫賽
世界巡迴賽--白金級
世界巡迴賽--超級
世界巡迴賽--1000 大師級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世界巡迴賽--常規賽
世界巡迴賽--黃金大獎賽
世界巡迴賽--挑戰賽、大獎賽
世界巡迴賽-- 500 賽
世界巡迴賽年終總決賽-U21 組
世界盃單項錦標賽（四年一次）
頂級巡迴賽、世界巡迴賽--250 賽
世界巡迴賽
世界巡迴賽--白金級、超級-U21 組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盲人運動會、世界輪椅運動會、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世界盃單項錦標賽（二年一次）
世界挑戰賽、世界盃單項大獎賽
國際巡迴賽、挑戰賽、WTA 125K 系列賽
國際系列賽、未來系列賽
世界巡迴賽--常規賽-U21 組
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亞洲單項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
世界巡迴賽--挑戰賽-U21 組
其他之國際正式比賽